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预计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总金额 (万元)
采购原材料	购买电力	贺州市电业公司龟石水管处	209	总计	0.26%	1592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20	229		
销售产品或商品	销售电力	贺州市电业公司龟石水管处	400	总计	11.80%	12666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12622	13122		
		贺州市电业公司梧州大酒店	100			
其他关联交易	办公楼租赁	贺州市电业公司	1.51		100%	1.51
	综合服务	贺州市电业公司	36	总计	100%	58
	土地租赁	贺州市电业公司	22	58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数。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贺州市电业公司

贺州市电业公司成立于 1974 年 9 月，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工商注册号：4524021000474（1-1），住所：贺州市八步镇平安西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李志荣，注册资本：5,387 万元，经营范围：主营水力电力供应、管理等。

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96,032,88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265%，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国有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贺州市电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该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极小。预计本公司 2008 年与该公司的及附属企业关联交易总额大约为 800 万元。

2、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工商注册号：4524021000629，住所：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温昌伟，注册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为趸购、直供、零售电力，火力、水力发电等。

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56.03% 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与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同属贺州市电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因此，该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极小。预计本公司 2008 年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大约为 1.3 亿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交易。本公司购买和销售电力的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因本公司控制有电网，贺州市电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电厂的电量必须通过本公司电网销售。因此，本公司向关联方贺州市电业公司龟石水管处、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电力，为用电需求紧张或枯水期调峰需要时的必要电力补充，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将长期向其购买电力，购电量将视本公司自发电量及市场供求状况而定，有多有少，存在部分不确定因素。

2、本公司向关联方贺州市电业公司龟石水管处、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电力，为开拓电力市场，增加供电量以及他们电力不足是必要补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将长期向其销售电力，售电量将视关联方的需求量及市场供求状况而定，有多有少，但该用户市场需求基本稳定。

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劳务，目的为充分利用双方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双方各自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有效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综合效益。此类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

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的正常和必要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公开透明，并未因其为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损害交易双方的情形。本公司相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2007 年度本公

司销售关联交易总额为主营业务收入的 12.45%，采购关联交易总额为本公司 2007 年度采购总额的 1.92%，此购销额也可通过其他电网或用户解决，因此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很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长温昌伟及董事李志荣、廖成德、于永军因在关联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继续按照公司以前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执行，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继续按照公司以前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执行。

3、上述关联交易还需要获得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与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并网购售电协议》：

(1) 交易价格：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本公司按照上一季度的售电价格（或四分之一会计年度）向贺州市电业公司支付售电价款，每季度的前十天为支付上一季度售电价款的付款期。每一年度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作年终结算，多退少补。

(3) 协议签署日期：2000 年 6 月 25 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后生效。(5) 协议有效期：10 年。

2、与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并网购售电协议》：

(1) 交易价格：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本公司按照上一季度的售电价格（或四分之一会计年度）向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售电价款，每季度的前十天为支付上一季度售电价款的付款期。每一年度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作年终结算，多退少补。

(3) 协议签署日期：2004 年 2 月 26 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本协议有关条款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5) 协议有效期：10 年。

3、与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售电协议》：

(1) 交易价格：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上一季度的购电价格（或四分之一会计年度）向本公司支付购电价款，每季度的前十天为支付上一季度购电价款的付款期。每一年度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作年终结算，多退少补。

(3) 协议签署日期：2004 年 4 月 26 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本协议有关条款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5) 协议有效期：10 年。

4、与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

(1) 交易价格：价格每年审定一次。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接受服务的一方，应按季度（或四分之一会计年度）向提供服务的一方支付服务费用，年终于 12 月中旬付清当年的服务费用。

(3) 协议签署日期：1998 年 12 月 5 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后生效。(5) 协议有效期：10 年。

5、与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协议》：

(1) 交易价格：年租金人民币 15,120 元整（每月 3 元/平方米）。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每年以转帐方式交纳租金，按年结算。

(3) 协议签署日期：2003 年 3 月 18 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本协议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5) 协议有效期：10 年。

6、与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及《关于调整土地租金的协议》：

(1) 交易价格：18,038.60 元/月，合计 216,463.20 元/年。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于前一个季度结束前十五日内缴付，不需要事先另行通知。

(3) 协议签署日期：1998 年 12 月 5 日及 2003 年 3 月 18 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5) 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出租人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与出让人约定

的出让合同终止时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签订的相关关联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23 日